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1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有關網路社群轉傳「108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內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一事有誤，特予澄清(澄清稿) http://bit.ly/2I55zun
2.	祖父母列報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要件 http://bit.ly/2I3Pe9b
《報章稅務新聞》	
1.	彩券族注意！中這些獎急著領 多繳 20%冤枉稅 http://bit.ly/2I4PLrq
2.	新公司法治理大戰 系列五／資本公積發股利 有眉角 http://bit.ly/2I612rz
3.	網拍月營收 8 萬 要辦稅籍 http://bit.ly/2I5R9dh
4.	北市查印花稅應稅憑證 http://bit.ly/2I60aTP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意定監護制通過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 http://bit.ly/2I4IojH
6.	農用定義超寬鬆 「休耕長草」也算 http://bit.ly/2I7EQgU

1. 有關網路社群轉傳「108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內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一事有誤，特予澄清(澄清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2019/06/09】

有關網路社群轉傳「108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內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一事有誤，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立法院院會 5 月 24 日三讀通過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惟該條文尚未經總統公布，依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該法案雖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惟法案生效必須經總統公布後之第 3 日，截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總統尚未公布，故社群媒體轉載「108 年 6 月 7 日起 2 年內消費者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有誤。

該局舉例說明,如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條文,則生效日為 108 年 6 月 21 日，而總統公布法律之日期，皆會在總統府網站上公告(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

該局指出，網路社群上所轉傳之海報，經查係為財政部內部為因應即將上路新措施，所擬文宣稿，並未經核定亦未對外發布，特予澄清說明

2. 祖父母列報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06】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有關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原則上僅限父母親扶養子女始可申報減除，但考量隔代教養之情形日益普遍，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發布解釋令，若孫子女之父母親因故（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等情形）無法行使扶養義務，需由祖父母實際扶養、照顧孫子女之生活起居者，祖父母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孫子女時，可同時列報減除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除死亡情形可由稽徵機關查詢依戶籍登記資料，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其餘情形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警察局查詢人口報

案單、在監證明、停止親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稽徵機關認定。

該局提醒，在該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可適用，納稅義務人有申報扶養孫子女者，可自我檢視有無符合該解釋令適用範圍，別忽略自身權益。